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6F

聯絡人：專員黃歆甯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116

傳真電話：02-85211593

電子郵件：ning1001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教字第115003084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5I00P004771_11500308462_115D2017096-02.odt、
115I00P004771_11500308462_115D2017109-0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辦法」，業經本會於
115年7月2日以原民教字第1150030846號令修正發布，茲
檢送發布令及上開辦法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
公所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
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

副本：本會教育文化處

